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徵求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延長收件)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學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一推薦者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
 - (二)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不限本校教授。
 - (三)連署推薦應先獲被推薦人同意，並提供被推薦人之 1.基本資料表；
2.連署推薦表等資料。
- 五、推薦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學院網站(<https://cedu.nptu.edu.tw/>)下載。
- 七、連絡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1001 楊先生
傳真：(08)7218002
公務信箱：cedu@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115 年 4 月 27 日